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彥菽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3062)  
電子信箱：  
rina875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00137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0D086309\_110D203758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度「92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、國內就學及役男出境」等相關應辦事項，惠請貴校協助張貼公告並加以宣導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0日內授役徵字第1101040486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並須在19歲徵兵及齡前一年底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，建立兵籍資料。
- 三、明年徵兵及齡92年次役男，可於110年10月6日上午10時至10月31日利用電腦、手機、平板電腦等方式上網申報，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進入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作業系統，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，以避免役男或家屬往返公所造成不便。
- 四、依上開規定92年次男子明（111）年1月1日起即達19歲服役年齡，尚就學學生均應於註冊入學時依學校公告或書面之通知申請緩徵，倘未檢送申請資料向學校申請者，其後續之兵役問題由學生自負責任；惟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



年級，111年6月即將畢業者，得免申辦在學緩徵。

- 五、屆19歲之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依法尚未服役者，如需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應經核准，為維護役男之權益，惠請貴校向學生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旨揭事項。
- 六、另內政部業已建置戶役政管家App，供民眾運用網路申辦業務，有關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及其他役政線上申辦作業（如：役男短期出境、跨縣市代辦體檢、體（複）檢進度查詢及役男入營時程等），亦可登入「戶役政管家APP/役政/線上申辦」辦理，請鼓勵役男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/App專區下載註冊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

副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